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陆桥”或“公司”）的委托，为大陆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陆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为大陆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上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



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股东的出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 10、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2、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



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4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大陆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陆桥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杨崇品 张谨月

